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劉文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,9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3%計算，貸款期間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7年9月11日止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。被告再於113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3%計算，貸款期間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20年5月17日止，亦簽立貸款契約書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合計654,96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
03 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查詢資料等為證（本院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76號卷第7-28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06 酌，是本院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8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黃俞婷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/元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 (年利率 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計算利率 (逾期清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 月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付違約 金)
1	50萬元	377,558	112年9月11日起 至117年9月11日 止	114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43	114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
	30萬元	277,406	113年5月17日 起至120年5月1 7日止		6.43	
合計	80萬元	654,964				